

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
公众参与调查表汇编

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诚信承诺	1

1 概述

(1) 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全球能源形势趋紧，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近年来得到迅速发展，在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和西班牙等，得到了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

我国矿物能源储量虽然比较丰富，但是人均能源却只有世界人均资源的 1/2 左右，年人均能耗仅为美国的 1/12，俄罗斯及西欧国家的 1/5，日本的 1/4。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煤炭消费约占总能耗的 67%，这是我国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环境恶化逐年加剧的重要原因。因此，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已成为 21 世纪以及今后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建成小康社会刻不容缓的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

近年来，世界各国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和能源危机，促进太阳能发电产业的发展，各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随着全球气候协议落实及光伏发电标准化成本的不断下降，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会继续扩大，全球光伏市场将会逐年增加。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决定在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韵二路以东、汉韵三路以西、卫青东街以南、张良路以北)建设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具有优良的建设条件和外部环境，采用的技术和产品质量都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坐落在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兰池三路 008 号。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占地 60 亩，投资 6.3 亿元，建设 150MW 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车间，科研办公，配套中心等。本次只对备案中的一期进行评价。

(2) 建设项目特点

①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拟建设 150MW 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车间、科研办公、配套中心等。

②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包含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工艺废气。

③项目运营期含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实现含镉废水零排放。

④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送至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评价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染提出了严格的环保要求，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期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较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韵二路以东，汉韵三路以西，卫青东街以南，张良路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期项目占地60亩，投资3.05亿元，建设100MW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车间，薄膜光伏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制造车间，科研办公，配套中心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兰池三路008号

联 系 人：师总

联系电话：1868184845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三桥安置新村七排三栋305室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09213687

电子邮箱：130869248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 公开日期

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9月27日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编制，于2023年9月28日在建设单位网站（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3年9月27日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建设单位网站（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进行了首次公示，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首次公示网址：

http://www.xakezn.com/news_content.aspx?id=1157



图 1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有关咨询该项目的公众来电及来信。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韵二路以东，汉韵三路以西，卫青东街以南，张良路以北；建设规模：建设 150WW 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车间，科研办公，配套中心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气：工艺废气、食堂油烟。

废水：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中排放的含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采用高效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含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不含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一起排放至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危废暂存间密闭桶暂存，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标准》(GB30484-2013) 排放限值，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镉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不含镉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置等措施后，项目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达100%，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公众意见内容及反馈方式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是否认可；着重关心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了解项目影响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2、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可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SurG9FuqP7wCZGpJZm95A>（提取码：ki42）

七、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兰池三路008号

联 系 人：师总

联系电话：18681848456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三桥安置新村七排三栋305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09213687

电子邮箱：1308692485@qq.com

3.1.2 公示时限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地及周边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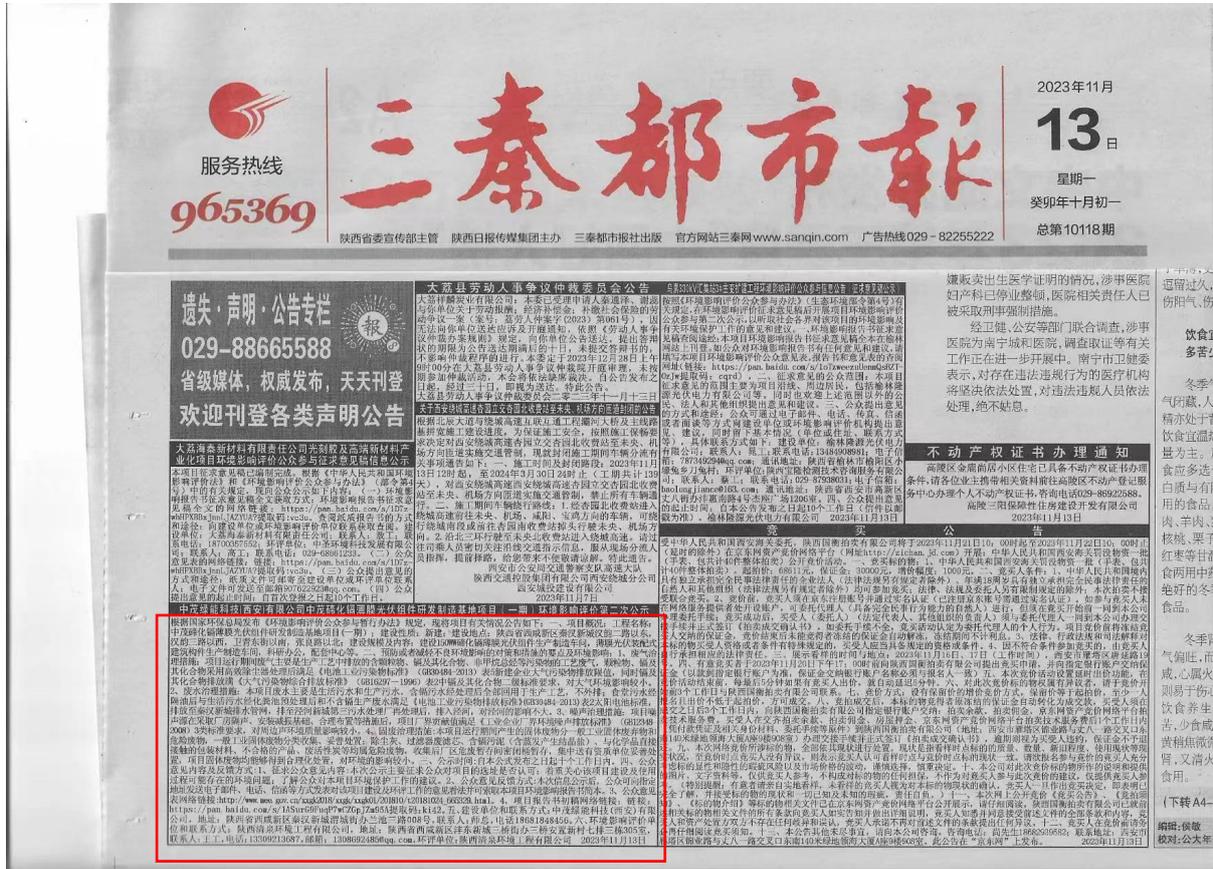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建设单位网站（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akezn.com/news_content.aspx?id=1165，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3年11月13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图。



图 4 张贴公示图

3.2.4 公众意见调查表

采取方式为公众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反馈到公示邮箱或电话直接反馈。

3.3 查阅情况

在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办公室设置了查阅室，提供《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纸质版报告供公众查阅，并提供“公众意见表”向公众征求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4.1 网络媒体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4.2 报纸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4.3 张贴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中茂碲化镉薄膜光伏组件研发制造基地（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茂绿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